



ZTE CORPORATION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3)

關於日常關聯交易的公告

(按照《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規定)

本公告在境內和香港同步刊登。本公告是根據《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2006年修訂本)(以下簡稱《深圳上市規則》)要求在境內刊登的。本公告刊登於香港是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第 13.09(2)條的披露義務而作出的。

本公司及其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信息披露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沒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一、關聯交易概述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董事會於 2007 年 9 月 26 日召開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了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中興康訊電子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興康訊”)與關聯方摩比天綫技術(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摩比天綫”)簽署《2007 年採購框架協議的補充協議》(以下簡稱“《補充協議》”)，將雙方於 2006 年 10 月 25 日簽署的《2007 年採購框架協議》(以下簡稱“原《採購框架協議》”)中 2007 年日常關聯交易之預計最高累計交易金額由人民幣 1.8 億元增至人民幣 4.0 億元，原《採購框架協議》及《補充協議》的修訂情況如下：

關聯交易類別	關聯交易標的	本集團成員（關聯交易一方）	關聯人（關聯交易另一方）	原 2007 年預計最高累計交易金額（人民幣億元）	原 2007 年預計最高累計交易金額占同類交易金額的比例	本次《補充協議》修訂後的 2007 年預計最高累計交易金額（人民幣億元）	2007 年預計交易價格（人民幣）
採購原材料	各種通信天綫、射頻器件等產品	中興康訊	摩比天綫	1.8	1% - 2%	4.0	通信天綫：320-2500 元/根，具體價格由其技術指標和功能特性而確定；射頻器件：350-4100 元/個，具體價格由其技術指標和功能特性而確定。

注 1：交易價格將在遵守關聯交易框架協議規定的定價原則的情況下加以確定。

注 2：結算方式為銀行承兌匯票。

二、關聯方和關聯關係介紹

1、中興康訊

中興康訊屬於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本公司目前持有其 90% 的股權，根據《深圳上市規則》第 7.8 條的規定，中興康訊發生的關聯交易行為視為本公司的行為。

2、摩比天綫

（1）基本情況

法定代表人：胡翔

註冊資本：人民幣 3,000 萬元

企業類型：外商獨資企業

住所：深圳市南山區高新區北區朗山一路摩比大樓

經營範圍：生產經營移動通信基站（含 GSM、CDMA、PHS 等）及各種通信天綫、射頻器件、模塊。

歷史沿革：摩比天綫於 1999 年 8 月 12 日成立，法定代表人曾由侯為貴變更為胡翔，註冊資本曾由 300 萬元人民幣增至 3,000 萬元人民幣，企業類型曾由內資企業變更為外商獨資企業，公司名稱曾由“深圳市摩比天綫技術有限公司”變更為“摩比天綫技術（深圳）有限公司”，住所曾由“深圳市羅湖區蓮塘鵬基工業區 705 棟三層東”變更為“深圳市南山區高新區北區朗山一路摩比大樓”，經營範圍等情況沒有發生變化。

2006年1-12月淨利潤：2,703萬元人民幣

2006年12月31日淨資產：18,645萬元人民幣

（2）與本公司的關聯關係

本公司監事屈德乾先生是摩比天綫的董事，其與本公司的關聯關係屬於《深圳上市規則》第10.1.3條第（三）項規定的情形。摩比天綫不屬於《香港上市規則》界定的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範圍內。

（3）履約情況

截至公告日，摩比天綫按照與中興康訊簽署的原《採購框架協議》按時供貨并保證了供貨的質量。

三、原《採購框架協議》及本次修訂的主要內容

1、原《採購框架協議》主要內容

2006年10月25日，本公司召開了第三屆董事會第十九次會議，審議通過中興康訊與關聯方摩比天綫簽署的《2007年採購框架協議》（具體情況請參見本公司於2006年10月26日發布的《2007年日常關聯交易公告》）。該協議的主要內容請見本公告中“一、關聯交易概述”部分。

2、本次修訂2007年預計最高累計交易金額的原因

由於2007年上半年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CDMA系統、GSM系統及TD-SCDMA系統產品銷售的增長，中興康訊增加了對通信天綫及射頻器件等產品的採購量，截至2007年6月30日，中興康訊向摩比天綫實際採購額為人民幣12,867萬元，占原《採購框架協議》預計最高累計交易金額的71.48%。

基於上述原因，中興康訊預測2007年與摩比天綫發生的日常關聯交易的預計最高累計交易金額由人民幣1.8億元增至人民幣4.0億元，增加約122%。

四、定價政策和定價原則

中興康訊與摩比天綫發生的上述關聯交易，遵循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并根據自願、平等、互惠互利的原則進行交易。摩比天綫是經過中興康訊的資格認證和招標程序選定的，且雙方簽訂的採購訂單的價格是經公平磋商和根據一般商業條款而制定的，中興康訊向摩比天綫採購交易價格不高於摩比天綫向其他購買同類產品數量相當的其他客戶出售產品的價格。

五、進行關聯交易的目的以及對本集團的影響

摩比天綫被選定為本集團的長期供應商，理由是摩比天綫能經常製造本集團所需的產品，并以具競爭力的價格提供優質的產品和服務。本集團認為值得信賴和合作性強的供應商對本集團的經營是非常重要的且有益處。

本集團在與摩比天綫進行交易時，遵循公平、公開、公正的原則，交易價格是公允的，所有交易符合國家有關法律、法規的要求，不存在損害本集團及股東利益的情形。

此外，該等關聯交易并不會對本集團利潤形成負面影響，本集團對關聯方不

存在依賴，且所發生的關聯交易不會影響本公司及中興康訊的獨立性。

六、審議程序

1、董事會表決情況

本公司董事會於 2007 年 9 月 26 日以電視會議方式召開第四屆董事會第八次會議，審議并通過中興康訊與摩比天綫簽署的《補充協議》。

2、獨立董事事前認可情況和發表的獨立意見：

公司獨立董事朱武祥先生、陳少華先生、喬文駿先生、糜正琨先生、李勁先生對該項關聯交易《補充協議》進行了事前審閱，并同意將該《補充協議》提交公司董事會審議。

公司獨立董事朱武祥先生、陳少華先生、喬文駿先生、糜正琨先生、李勁先生對該項關聯交易框架協議的補充協議發表獨立意見如下：

中興康訊確有必要與摩比天綫簽署《補充協議》以修訂 2007 年度關聯交易預計最高累計交易金額，該交易有利於公司生產經營活動的正常開展和進行，該關聯交易所定的定價方式及其他條款符合法規要求及市場原則，未損害公司及股東的利益。

3、股東大會審議情況

按照《深圳上市規則》第 10.2.11 條的規定，上述 2007 年日常關聯交易預計最高累計交易金額的修訂無須提交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

七、關聯交易協議簽署情況

1、簽署情況

前述《補充協議》已於 2007 年 9 月 26 日由中興康訊與摩比天綫簽署。

2、《補充協議》的內容

基於原《採購框架協議》，中興康訊與摩比天綫 2007 年日常關聯交易的預計最高累計交易金額由人民幣 1.8 億元增至人民幣 4.0 億元，原《採購框架協議》中的其它條款不變。

八、備查文件目錄

- 1、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第八次會議決議；
- 2、本公司獨立董事針對上述關聯交易出具的獨立意見；
- 3、中興康訊與摩比天綫簽署的《2007 年採購框架協議的補充協議》。

承董事會命
侯為貴
董事長

深圳，中國
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殷一民、史立榮、何士友；六位非執行董事：侯為貴、王宗銀、謝偉良、張俊超、李居平、董聯波；以及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朱武祥、陳少華、喬文駿、糜正琨、李勁。